

李悝爭議叢考——仕宦經歷與《法經》存偽考論

林育丞*

摘要

本文嘗試探尋先秦魏國官僚李悝的生平經歷，從《漢書·藝文志》出發，考察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與兵書略「李（季）子十篇」，嘗試從今存先秦兩漢文獻中輯錄餘文，並加以考證李悝生平經歷，過去有一說認為李悝即李克，本文認為李悝、李克是不同人，只是時代相同，班固視作兩人當無誤。李悝曾在魏國邊郡任上地守，後來到中央主持經濟政策，即「盡地力之教」，本文也探討李悝為「上地守」的若干問題，魏「上地」所在眾說紛紜，筆者認為即「西河郡」，故李悝曾為「上地守」即「西河郡郡守」；李克則如楊寬所說乃魏文侯時期所屬中山之相，只是兩人因時代相同且傳世史料的侷限，導致曾被誤認為同人。另外，唐代時出現李悝著《法經》之說，在先秦兩漢文獻並未有此記載，本文也將探討《法經》的存偽。

關鍵字：李悝、李克、法經、魏文侯、《漢書·藝文志》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四年級

一、前言

本文嘗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探尋戰國李悝的生平若干問題，《漢書·藝文志》有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和兵書略「李（季）子十篇」之語，究竟李悝與李克是否為同一人，歷來學者都有不同見解。此外，《漢書·藝文志》所錄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和兵書略「李（季）子十篇」已佚，¹弔詭的是唐代的法制史溯源卻將李悝視為其先河，如唐史館所修《晉書》卷三十〈刑法志〉便提到李悝撰法經，²又先秦兩漢文獻中雖有李悝或李克的形容，唐代紀錄卻進一步指出李悝著《法經》，為什麼會突然出現此種紀錄？今考先秦兩漢文獻，從未出現李悝著《法經》的相關記載，且唐修《隋書·經籍志》也沒有紀錄《漢書·藝文志》中可能是李悝的書籍，推測應已亡佚。本文嘗試在學界重要成果之上，進一步提出一些看法。

關於李悝的研究不少，惟較多在探討《法經》存偽問題，至於李悝本人的生平探討，目前以錢穆、郭沫若、楊寬三位學者的說法為主，錢穆和郭沫若二人皆認為李悝與李克是同人，但楊寬則持反對意見認為二人不同。³

至於《法經》的存偽，清代學者董說著《七國考》引桓譚《新論》對《法經》的引述引發當今學界眾多討論。支持《法經》存在的說法如晚清學者沈家本在《歷代刑法考》中認為《法經》存在於《李子》中。⁴守屋美都雄認為桓譚《新論》在明末仍存，董說看過而引用。⁵錢穆認為《法經》說法本於桓譚，其身處西漢晚世，博學與揚子雲劉子駿並驅，必有所見。⁶張警認為董說看到的版本應是明代的宋元秘本書，作者也對偽造說提出若干質疑，認為董說偽造《新論》並不合理。⁷楊寬《戰國史》據董說引桓譚之論後的解說提到桓譚《新論》在南宋散失，故認為

¹ 《隋書·經籍志》未收錄相關書籍，故推論唐以前即已佚失。

²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十，〈刑法志〉，頁922。

³ 引自：錢穆，《錢賓四先生全集·先秦諸子繫年》（新北市：聯經，1994年），頁153-154；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332-333；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01。

⁴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43。

⁵ 守屋美都雄，〈關於李悝〈法經〉的一個問題〉，收入於氏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
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414-452。

⁶ 錢穆，《錢賓四先生全集·先秦諸子繫年》，頁154。

⁷ 張警，〈《七國考》《法經》引文真偽析疑〉，《法學研究》1983年第6期（1983.12），頁68-72。

董說所引桓譚提到的《法經》是董說本人偽造，但仍認為李悝著《法經》是中國第一部比較有系統的法典。⁸孟彥弘則以《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二年律令》的出土為基礎認為《法經》存在並且應視為李悝著的一部「法學著作」。⁹段俊杰則認為《法經》具有充分的時代合理性，卻對於《法經》存偽沒有結論，認為隨著研究深入和新材料發現，這個問題的研究會有更準確的認識。¹⁰鄭顯文《中國古代的法典、制度和禮法社會》一書則透過《張家山二年律令》的篇目，對照傳世文獻提及的《法經》相關描述，內容大致吻合，說明李悝著《法經》並非子虛烏有，亦討論其後秦《法經》及秦漢法律制度的若干問題。¹¹

反對說如捷克學者鮑格洛（Timoteus Pokora）*The Canon of Laws by LiKuei-A Double Falsification* 一文認為桓譚《新論》在明清早已失傳，《七國考》引用《新論》屬董說的偽造，其是根據《晉書》卷三十〈刑法志〉的內容偽造之。¹²淺井虎夫認為清代《漢學堂叢書》收錄《法經》六篇，乃後人偽托，而李悝編著《法經》則「信否難徵」；¹³仁井田陞編《唐令拾遺》時，也曾對《法經》提出質疑，《史記》、前後《漢書》皆未曾提《法經》，《晉書·刑法志》、《唐六典》注、《唐律疏議》及《通典》等言「秦國商鞅改李悝之法為律」，也不見載於《史記》、《漢書》；¹⁴廣瀨薰雄則採用層累說指出越古老的法典出現在越晚的史料中，其認為《九章律》與《法經》皆後人假托。¹⁵李俊強也認為是層累的結果，從先秦至漢代都有總結戰國學術意圖，卻皆未提李悝《法經》或蕭何《九章律》之相關聯繫，而律從先秦演變至唐，缺乏法家法統，歷朝不斷製造其律典譜系，《法經》正是這種層累下的結果。¹⁶

⁸ 楊寬，《戰國史》，頁 191-192。

⁹ 孟彥弘，〈秦漢法典體系的演變〉，收入於氏著《出土文獻與漢唐典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27。

¹⁰ 段俊杰，〈《七國考》中《法經》引文真偽再辨〉，《求索》2015 年第 1 期（2015.1），頁 128-132。

¹¹ 鄭顯文，《中國古代的法典、制度和禮法社會》第一章（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20 年），頁 3-52。

¹² Timoteus Pokora, "The Canon of Laws by LiKuei-A Double Falsification" (Prague, Czech: Archiv Orientalvf, 1959), pp.96-121.

¹³ 淺井虎夫著、陳重民譯、李孝猛點校，《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7-11。

¹⁴ 仁井田陞原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年），頁 802。

¹⁵ 廣瀨薰雄，《秦漢律令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2010 年），頁 41-76。

¹⁶ 李俊強，〈唐前律典的歷史書寫與譜系製造〉，《學術月刊》第 55 卷第 6 期（2023.6），頁 180-192。

不論如何，《漢書·藝文志》中確實記錄著「李子三十二篇」、「李克七篇」與「李（季）子十篇」，目前一些傳世文獻仍多少談及其生平和思想，李悝生平面貌究竟如何？筆者希望嘗試從今存文獻中考究旁證李悝的生平及思想，即從「未佚書」推究「已佚書」。爰此，本文將首先探討李悝、李克是否同一人，並從現有文獻加以探討其生平的若干問題，接著探討《漢書·藝文志》所錄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和兵書略「李（季）子十篇」，最後探討李悝著《法經》說法之真偽。

二、李悝生平考

（一）「李悝」與「李克」之分

若欲探討李悝的生平爭議問題，必先確定李悝與李克在不同文獻中所指是否相同，李悝著《法經》之事在唐代始出現，遂成後世以《法經》為中國第一部成文法典之通說，為考證其實，加上前言已敘唐修《隋書·經籍志》並無紀錄《漢書·藝文志》中可能是李悝的書籍，推測已亡佚。故本文所界定史料範圍以唐代為下限。茲將李悝與李克二者在古代文獻中的記載分別考述：

1. 史料中的「李悝」

從先秦文獻來看，李悝事魏文侯與魏武侯，¹⁷時間介於春秋與戰國之際，曾任上地守，其中，《韓非子》卷九〈內儲說上〉記載的資訊相當值得注意：

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射也。¹⁸

¹⁷ 關於李悝任職於魏武侯的記載，可參考此條，《呂氏春秋》卷二十〈恃君覽第八〉：「魏武侯謀事而當，攘臂疾言於庭曰：『大夫之慮莫如寡人矣！』立有間，再三言。李悝趨進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當，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左右曰：『王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敢問其說？』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為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也，群臣之謀又莫吾及也，我其亡乎？』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君獨伐之，其可乎？』武侯曰：『善。』人主之患也，不在於自少，而在於自多。自多則辭受，辭受則原竭。李悝可謂能諫其君矣，壹稱而令武侯益知君人之道。」引自：戰國·呂不韋；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二十，〈恃君覽第八〉，頁1404-1405。

¹⁸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韓非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九，〈內儲說上〉，頁552。

上引內文前後文義對照，其所謂「欲人之善射」應為射箭技術，並以射箭判訴訟之勝敗，驅使人民習射，¹⁹同篇中亦有「李悝斷訟以射」之語。²⁰

進一步細究，針對「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這條紀錄，若考先秦文獻，「上地」不只魏國擁有，也似非僅限在某一地，而且上地的地理位置頗有爭議，不乏記載，如《管子·乘馬第五·地里》載：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²¹

《荀子》卷十〈議兵篇第十五〉載：

田單奪之韓之上地方數百里²²

專指一地者，《韓非子》卷一〈存韓第二〉載：

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²³

更明確專指某地者，又如《韓非子》卷九〈內儲說上〉載：

董闕于為趙上地守²⁴

顯然，「上地」非魏之獨有，不過上引齊《管子》記載「上地方八十里」與《荀子》記載「田單奪之韓之上地方數百里」有所出入，筆者認為制度在發展過

¹⁹ 《韓非子》的記載與《藝文類聚》有所出入，前者曰：「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後者曰：「令之射狗，中之者勝，不中者負」，筆者認為《藝文類聚》應是在傳抄過程中誤作為狗，比較「的」字與「狗」字型，若書寫潦草，仍有誤認之可能。此外，唐代學者虞世南所撰《北堂書鈔》卷七十四〈太守上一百六十六〉注引曰：「今案韓子內儲說上篇令射作令之射的陳本的誤狗」；清代學者嚴可均編著《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時，亦採「令之射的」說。故《韓非子》內容正確性應較高。前文引自：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第五十，〈職官部六〉，頁903；唐·虞世南輯；清·孔廣陶校註，《北堂書鈔》（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刻本，台北縣：文海，1962年），卷七十四，〈太守上一百六十六〉，頁4；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四，〈三代〉，頁34。

²⁰ 戰國·韓非撰，《韓非子》，卷九，〈內儲說上〉，頁521。

²¹ 李勉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管子》（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80。

²² 戰國·荀況撰；李滌生補釋，《荀子》（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卷十，〈議兵篇第十五〉，頁338。

²³ 戰國·韓非撰，《韓非子》，卷一，〈存韓第二〉，頁43。

²⁴ 戰國·韓非撰，《韓非子》，卷九，〈內儲說上〉，頁537。

程中自然會產生變化，且《管子》與《荀子》時代背景不同，無法同一而論，齊《管子》所指涉的上地相關之制是否可以類推到三晉之地亦有待商榷，故齊《管子》與《荀子》記載上的落差並不足為怪。

筆者想指出的是，先秦時所謂「上地」，非僅一地之特指，依目前所見，韓、趙、魏都有其專指的上地，如果齊《管子》敘述為各國當時普遍具有的一種大概如此的制度（儘管各國制度可能有差），而李悝為上地守僅反映其治地大，至於李悝所治之魏上地在何處，若從目前的史料試加推論，因《韓非子》提到李悝與秦人戰，故可確認是秦魏交接地帶，再進一步而言，眾說紛紜，比如沈長雲等著《趙國史稿》將趙上地認為「上地守」是「上地郡」的郡守，²⁵若類推適用此說，則李悝為上地之守應也視為「上地郡」的郡守；錢穆以韓、趙、魏皆有上地而認為是「上黨之地」；²⁶楊寬則是將「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視為魏文侯時即已置「上郡」的證據。²⁷筆者認為各說皆有可進一步釐清之處，筆者認為僅就前輩學者的說法，可能性最高者應為上郡，不過在此也提出另一種看法，上地應最有可能為西河郡，我認為從齊《管子》的說法來看，「上地」只是一種別稱，而且不只一地，未必史料說「上地守」就認為有上地郡。再來是上黨郡說，錢穆的說法，看似頗為合理，三家分晉時，韓、趙、魏各得上黨郡一部分，由此也可說明為何三國皆有上地之故，可是也仍有待商榷，上黨郡位置偏魏國東部，上黨更西邊有河東郡、西河郡、上郡，如果上地即上黨郡，李悝僅作為一郡之守如何橫跨如此廣闊的郡界與秦人戰？因此上黨郡說亦有待商榷。至於上郡說，楊寬雖未舉出更多事例證實，但上郡位置在秦魏交際地帶，似乎不能排除這種可能，然從《史記》來看當時戰役，卻未見此時期秦魏交戰於上郡的記載，早在春秋時期，秦晉交戰便主要在西河郡一帶，至魏文侯時，秦魏主要戰事仍聚焦在西河郡，《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記載魏文侯時期的戰役如下：

（魏文侯）六年，城少梁。十三年，使子擊圍繁、龐，出其民。十

²⁵ 沈長雲等，《趙國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01。值得一提的是，趙的上地郡仍有爭議，比如楊寬未認為趙有所謂「上地郡」，其認為趙置郡僅上黨、雁門、雲中、代、安平。詳參楊寬，《戰國史》，頁678。

²⁶ 錢穆，《史記地名考》（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728。

²⁷ 楊寬，《戰國史》，頁677。

六年，伐秦，築臨晉元里。²⁸

十七年……西攻秦，至鄭而還，築雒陰、合陽。【正義】雒，漆沮水也，城在水南。郟陽，郟水之北。括地志云：「郟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雒陰在同州西也。」²⁹

二十四年，秦伐我，至陽狐。³⁰三十六年，秦侵我陰晉。³¹

三十八年，伐秦，敗我武下。【索隱】識，將名也。武下，魏地。【正義】括地志云：「故武城一名武平城，在華州鄭縣東十三里。」

³²

《史記》卷五〈秦本紀〉：

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十三年，城籍姑。³³

以上記載充分反映魏文侯時，戰事集中在西河郡，李悝任上地守期間既與秦人交戰，則筆者推論李悝任上地守即可能是任「西河郡」郡守，但魏文侯二十四年（400B.C.）秦軍攻至陽狐，史料未記載進攻路線，所以西河郡只是可能性最大，仍無法必然斷言，其次上郡也有可能。不過，因為李悝有段時期在中央主持經濟政策（盡地力），所以這些仗未必全部與李悝有關。

²⁸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四十四，〈魏世家〉，頁1838。

²⁹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頁1838。

³⁰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頁1839。

³¹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頁1841。

³²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頁1841。

³³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五，〈秦本紀〉，頁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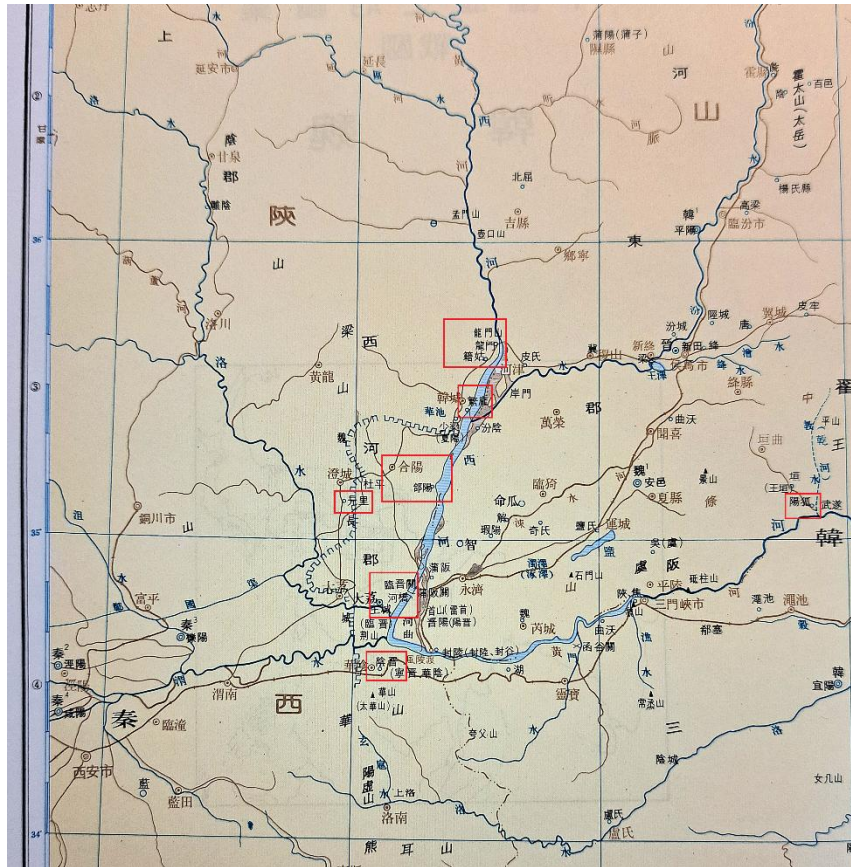


圖 1：戰國時期魏國西部地圖，紅框所標出者即〈魏世家〉、〈秦本紀〉中所提及魏文侯時期秦魏交戰地區。惟「武下」位置無法精確得知，按照唐代《史記正義》所言在「華州鄭縣東十三里」，試比對圖二唐代京畿道地圖。³⁴

³⁴ 引用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臺北市：曉園，1991年），頁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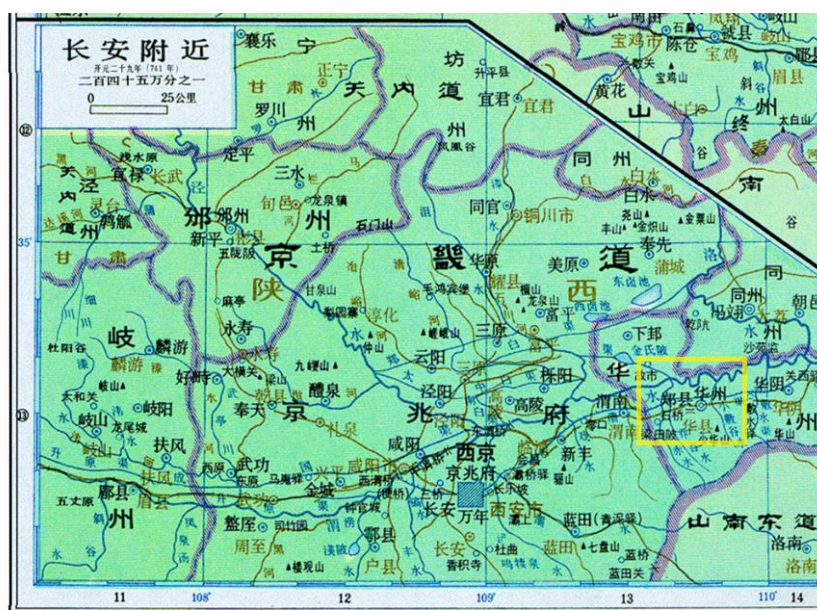


圖 2：唐代京畿道地圖，黃框所標為華州、鄭縣。《史記正義》注武下引括地志云：「故武城一名武平城，在華州鄭縣東十三里」。按此圖示，華州大約在渭南一帶，比照圖一魏文侯三十六年（385B.C.）秦魏在陰晉交戰，兩年後秦軍敗於魏之武下，故武下在渭水一帶的理解應無誤。³⁵

前文討論「上地」的問題，下文接著探討「上地守」的權力。前揭《韓非子·內儲說上》記載「李悝斷訟以射」，其成效是「及與秦人戰，大敗之」，《韓非子》中也記載了「李悝謾兩和」的經過，反映李悝任上地守時掌握軍權，《韓非子》卷十一〈外儲說〉：

故明主表信，如曾子殺彘也。患在尊屬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也。

36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³⁷

令人玩味的是，「斷訟以射」、「謾兩和」等記載透露出魏文侯時期一個「上

³⁵ 引用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頁 40-41。

³⁶ 戰國·韓非著，《韓非子》，卷十一，〈外儲說〉，頁 621。

³⁷ 戰國·韓非著，《韓非子》，卷十一，〈外儲說〉，頁 667。

地」的郡太守權力竟能橫跨軍事和司法，比較同時期諸侯，魏國情況頗感特殊，以秦郡為例，游逸飛指出秦郡從戰國早期的軍區性質到戰國晚期逐漸完善，成為在縣之上的地方政府，戰國晚期秦郡才擁有司法權。³⁸可是，何以魏國在春秋戰國之際就早已浮現一個看似具有戰國晚期秦郡的郡太守職能？抑或是魏國此時之郡仍然不脫封建城邦藩籬因而地方分權較大？

針對以上現象，筆者認為不應解釋為封建城邦的遺緒，此時魏勢力正盛，作為新興勢力，日後更與韓、趙上演「三家分晉」，而後韓、趙、魏陸續進行中央集權化的措施，三晉之地更是戰國時期所謂「法家」的萌芽之地，因此不大可能為封建的延續，而是中央集權化的表現，在魏文侯後期出現「物勒工名」制度即可證明此點，³⁹又西河郡位處前線，此區應某種程度上被「特殊化」，給予郡守權力較大的彈性空間，以便隨時應變前線突發狀況。

另外，李悝掌握軍權並曾在秦魏前線指揮作戰的線索，也許曾留下更細緻的相關紀錄，《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兵書略錄有「魏氏射法六篇」條，該書已亡，陳直在《漢書新證》一書中提出認為是景武昭宣侯表，有當塗侯魏不害，疑即此人。⁴⁰筆者採不同看法，強於射箭應是魏國兵卒特色鮮明的形象，《魏氏射法》一書應為針對魏武卒使用遠程軍事武器經驗總結之作，而李悝則應在其中被提及。今依《荀子》卷十〈議兵篇第十五〉評價各國軍士形象與特色，對魏武卒形象有如此記載：

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軸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是故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⁴¹

儘管荀子指出魏國軍隊的問題，然相比各國軍隊，荀子對魏國有較多步兵形象的描寫，其中也指出「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裝備反映作戰方式，更反映魏軍所重視的戰術型態，則魏國有一本《射法》應屬合理之事。不過李悝使民

³⁸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2021年），頁27-53。

³⁹ 吳良寶，〈魏文侯、武侯時期魏國有銘兵器考察〉，《簡帛》第24輯（武漢，2022.8），頁15-23。

⁴⁰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頁236。

⁴¹ 戰國·荀況撰，《荀子》，卷十，〈議兵篇第十五〉，頁316。

習射的記載，應非用弩，但既能敗秦軍，則也涉及戰術、技巧，筆者認為《魏氏射法》應是魏軍使用遠程射擊武器的戰術經驗總結，而李悝在《魏氏射法》中則應被提及。

回到李悝本身，筆者認為李悝的生平可分為地方官（上地守）與中央官兩個階段，李悝曾施行一套經濟政策——「盡地力之教」，即為其任中央官時推行的政策，傳世文獻多所提及，如《史記》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⁴²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記載最詳：

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其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⁴³

依照《漢書》記載「行之魏國，國以富彊」，筆者認為如果《漢書》記載可信，則此經濟政策應是李悝在中央政府任官時推行，而非任上地守時期。

今所見東漢以前史料僅言「盡地力之教」一語，到了東漢時卻出現班固對「盡

⁴²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頁2349。

⁴³ 漢·班固等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二十四，〈食貨志〉，頁1124-1125。

地力之教」的詳細書寫，從疑古的角度來看，相當值得懷疑，但個人認為班固記載仍是可信的，按《荀子》卷二十〈敘〉載：

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辨處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
盧子芋子皆箸書。⁴⁴

《史記》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則承《荀子》說法，曰：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自如孟子
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⁴⁵

這兩則史料為我們揭示兩項重要資訊，一是李悝曾「箸書」，二是西漢司馬遷時「世多有其書」。前者的資訊可以確定至少在荀子時，世上已流傳著跟李悝有關的書；⁴⁶後者是司馬遷敘其時代之狀況，大抵可信，也反映即便《史記》無李悝傳，李悝仍多為西漢知識分子所知，殆至東漢，縱然中間歷經新莽，惟傳世本並非孤本，班固修史時自仍能有參考，遂應非偽作，班固記載仍可信。

李悝「盡地力之教」的經濟政策即提高糧粟單位生產量，並設法平衡市場價格與農民生計間的問題，使消費者（民）與生產者（農）之間能夠維持穩定，蓋以農人往往因生計困苦而抬高糧粟市場價格，另一方面相對導致民眾要花較高昂的錢買糧，糧粟市場價格太高或太低都一定損及其中一方，遂有「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的問題，政府勢必設法平衡兩者關係，李悝的方法是依農人糧粟產量，盛產時分上中下孰，政府按比例買入農夫餘糧，使農人能夠維持基本生活開銷，而另一方面國家也做為買家買入糧粟，控制市場的糧數，到價格維持穩定，這樣農人能自給自足，一般百姓也能購買價格相對合理的糧粟。如果遇到飢荒，政府再視飢荒程度釋出合適數量的糧粟，則「取有餘以補不足」，讓市場不至於崩潰，人民也能維持其生活。

此經濟政策在《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書寫甚詳，而後唐人杜佑《通典》對此亦有詳細注疏。值得一提的是，《漢書》記載李悝「盡地力之教」與唐人的

⁴⁴ 戰國·荀況撰，《荀子》（清乾隆盧文弨輯刊本，台北市：藝文印書館，1968年），卷二十，〈敘〉，頁27。

⁴⁵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頁2349。

⁴⁶ 仍須提及，兩人雖皆處戰國，惟年代畢竟不同，縱然荀子說李悝「箸書」，仍無法定論「箸書」。

記載有些微落差，茲舉例《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

糴其貴傷民⁴⁷

《通典》卷十二〈食貨十二〉載：

糴甚貴傷人⁴⁸

唐人為避太宗諱，文獻中常有「民」字改為「人」字之慣，此當為治史者常識，此類相同例不復贅述入注。惟「糴」字與「糶」之差異，《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糴其貴傷民」的記載，在今各版《漢書》中未見不同，《南史》卷三十九〈劉劭傳〉亦言「糶」，茲引於下：

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略以為：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⁴⁹

《南史》記載亦同《漢書》，《漢書》各版也未見記載不同，故「糶」字應為正確，筆者認為大概是《通典》在後人傳抄過程中誤記。

再來是李悝生平最富爭議的事—主持變法，李悝變法或著《法經》皆至唐以後才出現詳細記錄，一直以來，學界對於《法經》相關之事有存偽兩派說法，這部分礙於篇幅，本文將留置第三章仔細探討。

2. 史料中的「李克」

李克的記載有別於「李悝為上地之守」（西河郡守）的任官紀錄，關於李克的史料多見與魏文侯、武侯的互動，且李克也曾在翟黃舉薦下於中山任官並能稱治。然則李悝與李克是否同一人？卻殊有爭議，《史記》同時有李悝、李克的敘述，《漢書》中則更明確在「古今人表」將二人列為不同等，⁵⁰惟後世通說認為是同一人，魏晉南北朝以後的史料已少見李克的說法，近代則又有些爭議，認為兩者同人說有錢穆和郭沫若，錢穆在《先秦諸子繫年》認為兩人在史料記載皆曾「盡

⁴⁷ 漢·班固等撰，《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頁 1124。

⁴⁸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88 年），卷十二，〈食貨十二〉，頁 286。

⁴⁹ 唐·李延壽撰，《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三十九，〈劉劭傳〉，頁 1004。

⁵⁰ 《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上下智人 李悝」、「中上 李克」。引自漢·班固等撰，《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頁 939-940。

地力之教」，繼引崔適《史記探源》：「悝克一聲之轉，古書通用，非誤也」，並云：

如顏讎由之為顏濁鄒，申枏之為申黨，古多有其例。漢志有李子三十二篇，而別出李克七篇者，如法家有商君二十九篇，而兵家復有公孫鞅二十七篇之類。分部別出，一篇中亦屢見其例，未足即為二人之證。或至班氏始誤分為二人也。⁵¹

郭沫若亦認為二人相同，茲引《十批判書》「前期法家的批判」章說法如下：

《漢書·藝文志》儒家有“《李克》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為魏文侯相”，說者多以為即是李悝的異名，我看是很正確的。因為悝克本一聲之轉，二人時代相同，地位相同，思想相同，而李悝盡地力之教，在《史記貨殖列傳》及《平準書》則說“李克務盡地力”。儒家中既有李克，法家中又有李悝者，也就如儒家中既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雜家中又有“《公孫尼》一篇”。《古今人表》中把李悝與李克分為二人，那應該是班固的錯誤了。⁵²

楊寬則持相反意見，認為二者是不同人，李悝是魏文侯相，李克是魏武侯時所屬中山之相：

《貨殖列傳》、《平準書》“李克”當為“李悝”之誤。《漢書古今人表》列李悝於第三等，李克為第四等，作為兩人，是不錯的。李悝是法家，而李克乃子夏弟子，是儒家。《漢書藝文志》有《李子》三十二篇列於法家之首，說“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又有《李克》七篇列於儒家，說是“子夏弟子，為魏文侯相。”李悝初為上地守，曾為秦所敗，又曾大敗秦人，見《韓非子內儲說上篇》和《外儲說左上篇》，後為魏文侯相。李克是魏文侯時所屬中山之相，《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記翟黃對田子方說：“得中山，憂欲治之，臣薦李克而中山治。”《史記魏世家》記翟黃對李克說：“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說苑臣術篇》同。《呂氏春秋適威篇》載“魏武侯之居中山也，問於李克曰：吳之所以亡者何也？”高注以為是武侯分封於中山之時。《淮南子道應篇》作“魏武侯問於李克”，高注：“李克，武侯之相。”也是指武侯分封中山時的相。戰國史料上未見有李克為魏文侯相之說，《漢書藝文志》說李克“為魏文侯相”，當是“為魏武侯相之誤”，《呂氏春秋》、《韓非子》等書記李悝和李克

⁵¹ 錢穆，《錢賓四先生全集·先秦諸子繫年》，頁153-154。

⁵² 郭沫若，《十批判書》，頁332-333。

兩人事，區別清楚，不相混淆，兩人的主張也不相同。《韓非子難二篇》說：“李克（今本誤作‘李兌’，從孫貽讓說改正）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克曰：語言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窳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窳貨，君子不聽窳言，不受窳貨，子姑免矣。”這是根據《李克》書的，《文選魏都賦》劉逵注引《李克》書說：“言語辨聰之說而不度於義者，謂之膠言。”“膠言”即是“窳言”。韓非曾發表很多議論，駁斥李克之說，認為“人事”、“天功”都能使得“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並且指出李克之說是“無術之言也”。如果李克即是李悝的話，李悝主張“盡地力”，正是極力鼓吹通過“人事”謀求“入多”的，不可能發表這樣的見解的。同時韓非的評論也不對頭了。⁵³

筆者認為楊寬的解釋較為合理，從既有史料來看，李悝的事蹟與李克的事蹟除了「盡地力之教」，實有相當差異。此外，李克相關的史料找不到任何「上地之守」、「與秦人戰」、「西河郡守」的蛛絲馬跡，反之，李悝的記載中也從未出現「治中山」或如李克多有儒家色彩的敘述，進一步觀察二人思想上的不同，《說苑》卷七〈政理〉載：

魏文侯問李克曰：「為國如何？」對曰：「臣聞為國之道，食有勞而祿有功，使有能而賞必行，罰必當。」⁵⁴

李克這種思想是尊重勞動者成果，並賞罰有當，姑且不論此說是儒家或法家思想，試將這種思想比對李悝「盡地力之教」，可見矛盾，《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

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善為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⁵⁵

⁵³ 楊寬，《戰國史》，頁 201。

⁵⁴ 漢·劉向；盧元駿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說苑》（臺北市：商務印書館，1988 年），卷七，〈政理〉，頁 218。

⁵⁵ 漢·班固等撰，《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頁 1124-1125。

固然李悝經濟政策是為了平衡農人與一般百姓間的生計問題，也認為「善為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但這終究是一種計畫經濟，為了預防農人盛產時仍以高價賣粟，導致一般百姓受糧價哄抬的痛苦，因此在農人盛產時收購農人的餘糧，僅留其自給自足，餘糧無法由農人自由決定，只能由政府收購，顯然違背「食有勞而祿有功」的精神。而楊寬引《韓非子難二篇》的說法和李悝「盡地力之教」的精神之比對，更是言之成理。

至於錢穆和郭沫若的說法，錢穆之說雖看似有理，《漢書·藝文志》的分類將一書析為多篇是確實存在的現象，但錢穆並未據兩者具體的思想內涵進行比對分析，僅以兩人在史料記載皆曾「盡地力之教」、〈藝文志〉中一書分部別出等說，仍有可更深入探討之虞，而思想上的論據方面，錢穆最主要的論據是史料中都提及此二人「盡地力之教」，可是古書在傳抄過程中可能誤記，假設沒有誤記，宜知班固的時代是可以見到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的，班固那時可以見到相對完整的二人著作，也包含「盡地力之教」，班固見此認為二人不同，然則今所見李悝與李克的史料只能在他書中尋得隻言片語，錢穆僅能以「盡地力之教」一語質疑班固誤會，豈不令人質疑？繼者郭沫若說法亦不出錢穆之說，更不待言，且謂「二人時代相同，地位相同，思想相同」亦僅舉「盡地力之教」為證，再說這三項條件也未必即能為一人之證。如果李悝與李克皆曾盡地利，那也相當可能是政策上的蕭規曹隨，因為從《史記》、《漢書》中對李悝盡地利之教的描寫，這場改革是相當成功的，改革既然成功，那政策得到延續也大有可能。

(二) 《漢書·藝文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與兵書略「李(季)子十篇」

從上文的分析中，筆者認為李悝與李克是不同人，則《漢書》卷三十〈藝文志〉所錄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即一目了然，本文視為李悝與李克各別的著作。關於法家「李子三十二篇」，班注記載如下：

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⁵⁶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應出自法家「李

⁵⁶ 漢·班固等撰，《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 1735。

子三十二篇」。《漢書·藝文志》中的「李子」不只在此處出現，兵書略亦有「李子十篇」，值得一提的是，不同版本間卻寫法有異，今所見武英殿本、北宋景祐本皆作「李子十篇」，王先謙《漢書補注》毛晉汲古本則曰「季子十篇」：

季子十篇〔補注〕錢大昭曰：閩本作李子。沈欽韓曰：疑李悝。朱一新曰：汪本作李。先謙曰：官本作李。⁵⁷

楊樹達《漢書窺管》注曰：

樹達按：姚振宗云：韓非子內儲說引李悝習射令，法家於李悝書亦曰李子，與此相同。班氏以明注於前，故此不復贅。樹達按：景祐本作李子。⁵⁸

兵書略所謂「李（季）子十篇」，中華書局點校《漢書》作李子，王先謙所用毛晉汲古本之注釋亦多認為李子，王先謙雖用毛晉汲古本，但也認同李子說，如此看來，毛晉汲古本曰「季子十篇」當為「李子」之誤。

筆者認為兵書略「李（季）子十篇」也視為李悝是很合理的，前文已敘明李悝為西河郡守，蓋以西河地處秦魏爭奪之要地，魏文侯時與秦常戰於此，李悝與秦人戰更曾獲勝，其著作中涉及兵法是可以想見的，然則既為李悝一人之書，卻析為二篇，則是《漢書·藝文志》中常見的分類方法，前文引錢穆證李悝、李克同人說的論點，反而用來解釋此處更為合理。但是，畢竟兵書略「李（季）子十篇」的內容今無法確定，若以為將而姓李者，亦有可能是這「李（季）子十篇」的作者。

至於儒家「李克七篇」，前引楊寬《戰國史》認為李克「為魏文侯相」當是「為魏武侯相之誤」，本文從其說。⁵⁹目前關於李克的史料也較多儒家色彩，如《說苑》卷二十〈反質〉載：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姦邪淫泆之行。凡姦邪之心，飢寒而起，淫泆者，久飢之詭也；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飢之本也；女工傷，則

⁵⁷ 漢·班固等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3188。

⁵⁸ 楊樹達，《漢書窺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243。

⁵⁹ 楊寬，《戰國史》，頁201。

寒之源也。飢寒並至而能不為姦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泆者，未嘗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為姦邪，而富足者為淫泆，則驅民而為邪也；民以為邪，因之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為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原，人主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文侯曰：「善。」以為法服也。⁶⁰

這段史料便有些呈現「民本」與「教化」的意味，從根本上去解決問題而非一味靠法制止，李克認為道德奠基於生活條件，君主應用法禁止一些事項以免設陷於民，呈現的是一種功利性道德觀。又如《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對李克的敘述亦存在儒家上下親疏等級秩序的傾向：

（魏文侯二十五年）魏文侯謂李克曰：「先生嘗教寡人曰『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李克對曰：「臣聞之，卑不謀尊，疏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

61

從「卑不謀尊，疏不謀戚」一語可見仍有儒者上下親疏等級秩序的色彩。總之，在李克這方面本文相對從楊寬的見解，李克可能是儒者，從目前遺留的李克相關史料也較傾向儒家色彩。而《漢書·藝文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與兵書略「李（季）子十篇」則應皆為李悝，但「李（季）子十篇」也有可能是為將而姓李者。

三、《晉書》法史溯源與李悝關係——《法經》存偽考

從先秦兩漢文獻對李悝的記載，吾人僅見李悝曾任上地守，曾與秦人戰，勝負皆有，其為郡太守權力橫跨軍事和司法，也曾於中央任官主持經濟政策取得成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到了唐代，史館修撰之《晉書》卻突然出現李悝著《法經》的紀錄，今其書又不存，頗有爭議，故本節討論李悝著《法經》是否確實。《晉書》卷三十〈刑法志〉記載：

（三國魏）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

⁶⁰ 漢·劉向，《說苑》，卷二十，〈反質〉，頁 711-712。

⁶¹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頁 1840。

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為九篇。⁶²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序〉亦言：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⁶³

《晉書》是首次明確指出「李悝著《法經》」的文獻，不過《法經》並非在此時初現於史書，北齊修《魏書》早已出現，但未指出何人所著，《魏書》卷一百一十一〈刑罰志〉載：

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議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⁶⁴

儘管如此，李悝的著作及《法經》在唐代所修《隋書·經籍志》即已不見其錄，推測應已亡佚，但如此一來唐代出現李悝著《法經》的記載便頗耐人尋味。蓋《晉書》與《隋書》皆唐初所修，《隋書》既已如此說明彼時律典保存不佳，奈何《晉書》仍能建構一套如此完整的法典編纂系譜？再者，《晉書》最大的特色就是它有別於前代史書，如司馬遷、班固皆私家著述，唐修《晉書》乃是官方設史館修史之作，它存在一定程度政治力的干涉，史家未必能夠忠於客觀史學精神著作，若當前政治需要，當也不免受到影響，自然很有可能是後世製造的譜系。如果並非出於政治或歷史敘事的建構，則李悝著《法經》則應出於修史者的歷史想像，《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說：「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為中庶子。」如果李悝著《法經》則出自修史者的歷史想像，則可能是修史者結合戰國的時代條件，加上商鞅曾待過魏國，而早先魏文侯時李悝曾施行改革取得成功，推論商鞅是受到李悝的影響。

受到董說《七國考》的影響，目前學界對於李悝著《法經》這個命題頗大程度圍繞在董說與桓譚上，至今似乎都未有定論，筆者無意介入董說《七國考》的真偽問題，仍需一提的是，現有證據都不足以證明李悝著《法經》。唐代固可見桓譚之書，《隋書·經籍志》子部儒家雖確實記載「桓子新論十七卷」，然其書未

⁶²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三十，〈刑法志〉，頁 922。

⁶³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卷一百三十六，〈唐律疏議序〉，頁 1382。

⁶⁴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一百一十一，〈刑罰志〉，頁 2872。

傳今世，沒辦法從桓譚原典加以檢析，而且除了董說《七國考》引錄《新論》中所謂《法經》的具體敘述，我們見不到其他著作也有引錄桓譚對《法經》的說法，換言之，目前沒有確實的證據能夠證明桓譚看過《法經》，並在《新論》中加以引用，因此目前為止圍繞在董說是否看過桓譚《新論》中對《法經》的引錄，都只能停留在假設階段。

不過對於《法經》存在的假說未必沒有參考價值，《張家山二年律令》便有「賊律、盜律、具律、捕律」，《睡虎地秦簡》也涉及多項賊、盜有關之律，⁶⁵遂戰國出現所謂的《法經》似乎不無可能，但是就算有《法經》，也無法有效證明這是李悝所著，況且魏文侯時乃西元前四世紀，秦漢乃西元前三至二世紀，相距百年，《張家山二年律令》和《睡虎地秦簡》存在的內容是否能如此回推至百年前的魏國，也值得深思。

總之，對於李悝是否造《法經》、《法經》是否存在這兩項命題，筆者認為現存文獻無法證明。不僅如此《晉書》法史溯源是有問題的，前揭李俊強的說法認為是後世所造之譜系，⁶⁶筆者肯定此說，《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也提到：「漢律久亡，故事駁議，又多零失。」⁶⁷

蓋《晉書》與《隋書》皆唐初所修，《隋書》既已如此說明彼時律典保存不佳，奈何《晉書》仍能建構一套如此完整的法典編纂系譜？再者，《晉書》最大的特色就是它有別於前代史書，如司馬遷、班固皆私家著述，唐修《晉書》乃是官方設史館修史之作，它存在一定程度政治力的干涉，史家未必能夠忠於客觀史學精神著作，若當前政治需要，當也不免受到影響，自然很有可能是後世製造的譜系。如果並非出於政治或歷史敘事的建構，則李悝著《法經》則應出於修史者的歷史想像，《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說：「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為中庶子。」⁶⁸如果李悝著《法經》則出自修史者的歷史想像，則可能是修史者結合

⁶⁵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第1、2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

⁶⁶ 李俊強，〈唐前律典的歷史書寫與譜系製造〉，《學術月刊》第55卷第6期（2023.6），頁180-192。

⁶⁷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三十三，〈經籍志〉，頁974。

⁶⁸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頁2227。

戰國的時代條件，加上商鞅曾待過魏國，而早先魏文侯時李悝曾施行改革取得成功，推論商鞅是受到李悝的影響。

除此之外，筆者也提出一種猜想，如果李悝確實曾著《法經》，《漢書·藝文志》並不收錄法典，或有另一種情況是將任內的改制視為統治者政績並冠以統治者名，如：儒家「高祖傳十三篇」，班注：「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⁶⁹《法經》是否也有可能是這種情況？巧合的是，《漢書·藝文志》也剛好收錄了「魏文侯六篇」在儒家，《法經》是否也有可能是這「魏文侯六篇」？個人認為如果真存在《法經》，縱使是李悝所著，《法經》的內容被分類在儒家「魏文侯六篇」也不無可能，李悝所在的時代，他往前能夠參考的對象只有周之禮樂、封建制度，如果李悝真的著錄該書，一定程度仍不脫周文化的影響，而且他身處的時代還只是春秋戰國之際，年代尚早，李悝幫助魏國富國強兵與《法經》可能是儒家色彩並不衝突，富國強兵是政策施行，法則是用以治民，簡言之，強國與治民的思路不一定一樣，上層下層色彩分野重，所以「李子三十二篇」歸類在法家，「魏文侯六篇」歸類在儒家並不衝突。其次，班固對書籍的分類也有一些值得商榷之處，比如高祖時期政策風格偏向道家、重黃老，但「高祖傳十三篇」卻不是放在道家，因此如果《法經》正是「魏文侯六篇」，似乎也無法因《法經》可能存在的法家性質與儒家衝突而斷言不可能，而所謂儒、道、墨、法、名、陰陽也只是漢人的分類而已，惟這些思考都還只停留在假設階段。總之，在《法經》存偽或李悝是否著《法經》這個命題上，在沒有更多證據表明下，就目前所見，筆者更傾向於持否定態度。

四、結論

李悝素來不乏探討，顯得舊調重彈，本文也嘗試在前輩學者的基礎之上提出一些新的見解，通過以上討論，筆者認同楊寬先生的說法，李悝與李克雖時代相近，但屬於不同人。

李悝曾為魏文侯時期的「上地守」，也曾到中央主持經濟改革政策，關於「上地」有不同說法，筆者提出一種新的觀點，此即「西河郡郡守」。其郡守任內曾

⁶⁹ 漢·班固等撰，《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 1735。

與秦人交戰，互有勝負，為使人民習射，令人民以射箭的方式決定訴訟，其成效是「及與秦人戰，大敗之」。《韓非子》中也記載李悝任內的指揮失當，即「謾兩和」，而使軍隊左右翼失調，揭示魏國的邊郡在戰國早期即已發展出郡守能同時具備司法和軍權的制度，對比同時期的秦郡而言，是相當特別的，礙於戰國史料的有限性，希望今後能有更多的史料出土進一步可以深化這方面的探討。後來李悝也曾任魏國的中央官僚，主持的經濟政策為「盡地力之教」，在魏國也得到很好的推行，其較具法家色彩。

至於李克，楊寬先生認為其是魏武侯時期所屬中山之相，從今所見史料，筆者認為班固《漢書藝文志》將其分類為儒家是合理的。

《漢書·藝文志》同時有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兵書略「李(季)子十篇」，因李悝與李克為不同人，故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儒家「李克」七篇則視為李悝與李克二人各別的著作，不過兵書略「李(季)子十篇」則應最有可能為李悝，至於同一人之書析為二部，此屬《漢書藝文志》對書籍的分類方式，以思想作為劃分，一書析為二部多有其例。

最後是《晉書》所謂李悝著《法經》，筆者認為此屬後人建構出來的歷史，但《法經》篇目與《張家山二年律令》、《睡虎地秦簡》雷同，戰國可能也有類似的法典，只是仍無法斷言李悝著《法經》，因為兩部簡牘並無明確指出李悝與《法經》的關係，且魏文侯與秦漢相距百年。這個命題仍需更多史料出土才有可能證實其真偽，筆者也提出另一種假說，假設魏文侯時期確實制定了一部《法經》，則其應可能被收錄在《漢書·藝文志》儒家「魏文侯六篇」而非「李子三十二篇」，〈藝文志〉已有先例，如：儒家「高祖傳十三篇」，班注：「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⁷⁰

⁷⁰ 漢·班固等撰，《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 1735。

徵引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戰國·呂不韋；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戰國·荀況撰；李滌生補釋，《荀子》（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戰國·荀況撰，《荀子》（清乾隆盧文弨輯刊本，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68年）。
-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韓非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漢·班固等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漢·班固等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漢·劉向撰；盧元駿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說苑》（臺北市：商務印書館，1988年）。
-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李延壽撰，《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88年）。
-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唐·虞世南輯；清·孔廣陶校註，《北堂書鈔》（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刻本，臺北縣：文海，1962年）。
-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李勉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管子》（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第1、2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

二、近人著作

- 仁井田陞原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年）。
- 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沈長雲等，《趙國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孟彥弘，《出土文獻與漢唐典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 淺井虎夫著、陳重民譯、李孝猛點校，《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年）。
-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
-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
-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2021年）。
-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楊樹達，《漢書窺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廣瀨薰雄，《秦漢律令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2010年）。
- 鄭顯文，《中國古代的法典、制度和禮法社會》（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20年）。
- 錢穆，《史記地名考》（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年）。
- 錢穆，《錢賓四先生全集·先秦諸子繫年》（新北市：聯經，1994年）。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市：曉園，1991年）。
- 吳良寶，〈魏文侯、武侯時期魏國有銘兵器考察〉，《簡帛》第24輯，武漢，2022.8，頁15-23。
- 李俊強，〈唐前律典的歷史書寫與譜系製造〉，《學術月刊》第55卷第6期，上海，2023.6，頁180-192。
- 段俊杰，〈《七國考》中《法經》引文真偽再辨〉，《求索》2015年第1期，長沙，2015.1，頁128-132。
- 張警，〈《七國考》《法經》引文真偽析疑〉，《法學研究》1983年第6期，北京，1983.12，頁68-72。
- Timoteus Pokora, "The Canon of Laws by LiKuei-A Double Falsification" (Prague, Czech: Archiv Orientalvf, 1959), pp.96-121.

A Study on the Controversy over Li Kui: His Official Career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Fa Jing

LIN, YU CHE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life and career of Li Kui, an official of the Wei state in the pre-Qin period. Beginning with the Bibliographical Treatise of the Book of Han, it examines the “Thirty-Two Chapters of Master Li” classified under Legalist works, the “Seven Chapters of Li Ke” under Confucian writings, and the “Ten Chapters of Master Li (Ji)” listed among military texts. By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surviving fragments from pre-Qin and Han sources, the paper reconstructs Li Kui’s biography.

While some scholars have argued that Li Kui and Li Ke were the same person, this study contends that they were distinct individuals who lived in the same era, as Ban Gu correctly treated them as two separate figures. Li Kui once served as the governor of Shangdi Commandery in Wei and later oversaw the state’s economic policy known as “the teaching of maximizing land productivity.” The paper further investigates issues regarding Li Kui’s post as “Governor of Shangdi,” identifying Shangdi as equivalent to Xihe Commandery. In contrast, Li Ke, as argued by Yang Kuan, served as Chancellor of Zhongshan during the reign of Marquis Wen of Wei. The confusion between them likely arose due to their contemporaneity and the limited transmission of historical sources.

Additionally, the claim that Li Kui authored the Canon of Laws (Fa Jing) emerged only in the Tang period, with no record in pre-Qin or Han literature. This paper also examines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Fa Jing.